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1991年12月7日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2年9月26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6年12月18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中部分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经营、捕杀、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并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

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协助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镇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商、公安、海关、铁道、航空、航运、公路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

（二）调查、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

（三）依法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责任人；

（四）救护和处理被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体和死体、产品；

（五）根据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核发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许可证、运输证；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征收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同级人民政府参照前款作出规定。镇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职责，由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条　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被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上交工作。所需经费由市人民政府安排。

第七条　捕杀、驯养、运输、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经营、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存场所和运输工具。

第八条　宾馆、茶楼、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经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后代及其产品，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定单位收购、经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加工制作、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及其他产品。

第十一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检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调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活动；

（三）查阅、复制、封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检查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检查。

第十三条　依法被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妥善保护，按国家规定送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除没收实物、违法所得、猎捕工具和吊销有关证件外，并处罚款。罚款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一）非法捕杀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和加工制作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证、驯养许可证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犯上述行为的，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予协作；在集贸市场以外违法经营、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

第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被查处的案件涉及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查处单位依法一并处理，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处罚。

第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获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人员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者，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